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取得蒙古西部487,509公頃
石油與天然氣特許權利益與控制權
及**

蒙古能源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就有關蒙古油田項目展開合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蒙古能源簽訂有關文件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蒙古能源與(1) Liu Cheng Lin先生(「**Mr. Liu**」)在中國北京簽訂石油與天然氣協議(「**該協議**」)及(2)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石油管理局**」)在中國大慶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該協議概要

在該協議項下，Mr. Liu同意轉讓位於蒙古西部487,509公頃石油與天然氣勘探特許權(「**特許權**」)之20%實益權益及其完全控制權予蒙古能源。在有關轉讓完成前，蒙古能源取得特許權利益及控制權，詳情如下刊載。

合作備忘錄概要

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協議合作勘探與開發特許權區域(「**該項目**」)，主要合作範圍包括油藏評價(包括技術及經濟評價)，可行性論證，編制勘探開發方案，地質勘探，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及油田地面建設等，由蒙古能源承擔有關費用。在勘探以後，如該項目可達至開發階段，大慶石油管理局會與蒙古能源進一步商討油田之共同合作開發，包括共同投資開發油田之可能性。

為避免疑義，在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的初部討論中，雙方均相信特許權區域具蘊含石油與天然氣的前景，因此雙方同意簽署合作備忘錄。

進一步合作

合作備忘錄並不限於該協議。然而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同意就蒙古其他油氣田勘探開發項目進行合作，包括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期望在蒙古的新項目共同投標。就此，對新項目的投標，蒙古能源負責出資及協調蒙古國內的事項。因此，合作備忘錄標緻着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的初步。

為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緊密合作，蒙古能源已委任蔡毅博士為高級技術顧問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蔡毅博士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博士銜。蔡毅博士擁有17年有關石油行業研究經驗。蔡毅博士先後參與多項和石油、天然氣有關的中國國家級、部級和局級的科研項目。

石油與天然氣協議詳情

在該協議項下，Mr. Liu透過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一家於蒙古成立及由Mr. Liu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特許權，Mr. Liu為特許權的實益擁有人。Mr. Liu同意於60天內轉讓控股公司之20%實益權益予蒙古能源。

在有關轉讓完成前，Mr. Liu及蒙古能源同意採取下列步驟讓蒙古能源取得特許權的控制權：(1) Mr. Liu同意讓蒙古能源對特許權有100%之控制權，其中包括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及以蒙古能源名義絕對地為特許權進行交涉。在必須時，Mr. Liu同意在所有絕對情況下確認及批准，及(2)蒙古能源向Mr. Liu承諾，由蒙古能源本身或是其代理人，提供有關開發特許權的所需資金及專才（包括勘探費用）。因此，蒙古能源馬上取得特許權的部份利益及完全控制權，而Mr. Liu須60天內轉讓控股公司之20%實益權益予蒙古能源只是程序步驟而已。

由蒙古能源向該項目所提供的資金，除受蒙古適用的法律管制及由蒙古能源決定的預算費用及開支的合理撥備外，會是該項目現金流中一項優先償還的項目。蒙古能源有絕對的權力去決定所有關於該項目的發展。

在擁有權轉讓正式完成後，以上關於該項目的安排仍會繼續。蒙古能源有權委任控股公司之所有董事及為了執行上述安排，隨時可撤換或更換所委任之董事。

為避免疑義，蒙古能源有權對關於該項目的所有財務、運作及其他方面作出自行決定，包括對該項目所有預算、項目、成本及費用的支出，分配股息的時間及數額。在該項目股息分配方面，會基於Mr. Liu及蒙古能源的股份比例80：20作分配。

蒙古能源須要繳付象徵式代價美金100元予Mr. Liu作為代價。該協議的年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年或特許權的年期(因不時續期而延長)，年期以較長者為準。

合作備忘錄詳情

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同意對蒙古能源有控制權的特許權區域油田的勘探與開發共同合作。主要合作範圍包括油藏評價(包括技術及經濟評價)，可行性論證，編制勘探開發方案，地質勘探，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及油田地面建設等，由蒙古能源承擔費用。

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同意就蒙古其他油氣田勘探開發項目進行合作。就此，對新項目的投標，蒙古能源負責出資及協調蒙古國內的事項。

蒙古能源已向大慶石油管理局提供相關的特許權法律及技術文件。蒙古能源須與大慶石油管理局作出配合使其完成特許權區域的初步評估及制訂具體勘探開發方案，並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蒙古能源須要繳付人民幣3,000,000元予大慶石油管理局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費用。蒙古能源於此通告日已安排該付款，雙方同意為該項目成立聯合工作組。

大慶石油管理局之背景

大慶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是：油氣勘探、開發、石油化工、油田建設等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大慶石油管理局屬下有12個集團公司，9個專業公司，7個直屬單位，員工達11萬多人。詳細資料請參閱其網址 <http://www.cnpc.com.cn/dq>。

大慶石油管理局為國有企業，就董事所深知，其並非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簽訂該協議及合作備忘錄之原因

能源業務是蒙古能源的策略焦點。對蒙古能源而言，該協議意味一個非常吸引的機會去擴大其能源業務至石油與天然氣行業。

該協議的條款亦十分吸引。蒙古能源取得項目的20%權益，並對特許權控有完全之控制權。這可提供機會予蒙古能源去控制於該項目的財務承諾。

與大慶石油管理局之合作能賦予蒙古能源在執行該項目時引進這家世界知名公司的經驗及獲得與大慶石油管理局進一步合作之機會。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簽訂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1)在合作備忘錄後，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進一步同意合作而簽署協議；(2)於該協議項下將來之任何安排或交易，而彼等協議協、安排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該項目的可行性有賴大慶石油管理局勘探後的結果。再者，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的進一步合作並無實現保證，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蒙古能源簽訂有關文件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蒙古能源與(1) Liu Cheng Lin先生(「**Mr. Liu**」)在中國北京簽訂石油與天然氣協議(「該協議」)及(2)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石油管理局」)在中國大慶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

該協議概要

在該協議項下，Mr. Liu同意轉讓位於蒙古西部487,509公頃石油與天然氣勘探特許權（「特許權」）之20%實益權益及其完全控制權予蒙古能源。在有關轉讓完成前，蒙古能源取得特許權利益及控制權，詳情如下刊載。

合作備忘錄概要

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協議合作勘探與開發特許權區域（「該項目」），主要合作範圍包括油藏評價（包括技術及經濟評價），可行性論證，編制勘探開發方案，地質勘探，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及油田地面建設等，由蒙古能源承擔有關費用。在勘探以後，如該項目可達至開發階段，大慶石油管理局會與蒙古能源進一步商討油田之共同合作開發，包括共同投資開發油田之可能性。

為避免疑義，在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的初步討論中，雙方均相信特許權區域具蘊含石油與天然氣的前景，因此雙方同意簽署合作備忘錄。

進一步合作

合作備忘錄並不限於該協議。然而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同意就蒙古其他油氣田勘探開發項目進行合作，包括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期望在蒙古的新項目共同投標。就此，對新項目的投標，蒙古能源負責出資及協調蒙古國內的事項。因此，合作備忘錄標緻着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的初步。

為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緊密合作，蒙古能源已委任蔡毅博士為高級技術顧問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作。蔡毅博士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博士銜。蔡毅博士擁有17年有關石油行業研究經驗。蔡毅博士先後參與多項和石油、天然氣有關的中國國家級、部級和局級的科研項目。

石油與天然氣協議詳情

在該協議項下，Mr. Liu透過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一家於蒙古成立及由Mr. Liu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特許權，Mr. Liu為特許權的實益擁有人。Mr. Liu同意於60天內轉讓控股公司之20%實益權益予蒙古能源。

Mr. Liu指出他有意考慮將特許權80%之實益擁有權成立一個酌情信託及邀請魯連城先生作為酌情信託之信託人。信託人將會是信託項下酌情分配之一組酌情受益人。

在有關轉讓完或前，Mr. Liu及蒙古能源同意採取下列步驟讓蒙古能源取得特許權的控制權(1) Mr. Liu同意讓蒙古能源對特許權有100%之控制權，其中包括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及以蒙古能源名義絕對地為特許權進行交涉。在必須時，Mr. Liu同意在所有絕對情況下確認及批准，及(2)蒙古能源向Mr. Liu承諾，由蒙古能源本身或是其代理人，提供有關開發特許權的所需資金及專才(包括勘探費用)。因此，蒙古能源馬上取得特許權的部份利益及完全控制權，而Mr. Liu須60天內轉讓控股公司之20%實益權益予蒙古能源只是程序步驟而已。

由蒙古能源向該項目所提供的資金，除受蒙古適用的法律管制及由蒙古能源決定的預算費用及開支的合理撥備外，會是該項目現金流中一項優先償還的項目。蒙古能源有絕對的權力去決定所有關於該項目的發展。

在擁有權轉讓正式發生後，以上關於該項目的安排仍會繼續。蒙古能源有權委任控股公司之所有董事及為了執行上述安排，隨時可撤換或更換所委任之董事。

為避免疑義，蒙古能源有權對關於該項目所有財務、運作及其他方面作出自行決定，包括對該項目所有預算、項目、成本及費用的支出，分配股息的時間及數額。在該項目股息分配方面，會基於Mr. Liu及蒙古能源的股份比例80：20作分配。

蒙古能源須要繳付象徵式代價美金100元予Mr. Liu作為代價。該協議的年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30年或特許權的年期(因不持續期而延長)，年期以較長者為準。

該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

Mr. Liu向蒙古能以參照持續之情況及每日從覆的基礎，在該協議的整個期間內作出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Mr. Liu是特許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法律之權力去簽訂及執行該協議及／或該項目之條款。該協議之條款乃可根據其條款可予強制執行。

合作備忘錄詳情

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同意對蒙古能源有控制權的特許權區域油田的勘探與開發共同合作。主要合作範圍包括油藏評價(包括技術及經濟評價)，可行性論證，編制勘探開發方案，地質勘探，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及油田地面建設等，由蒙古能源承擔費用。

在合作備忘錄項下，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同意就蒙古其他油氣田勘探開發項目進行合作。就此，對新項目的投標，蒙古能源負責出資及協調蒙古國內的事項。

蒙古能源已向大慶石油管理局提供相關的特許權法律及技術文件。蒙古能源須與大慶石油管理局作出配合使其完成特許權區域的初步評估及制訂具體勘探開發方案，並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蒙古能源須要繳付人民幣3,000,000元予大慶石油管理局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費用。蒙古能源於此通告日已安排該付款，雙方同意為該項目成立聯合工作組。

大慶石油管理局之背景

大慶石油管理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是，油氣勘探、開發、石油化工、油田建設等石油工程技術服務。大慶石油管理局屬下有12個集團公司，9個專業公司，7個直屬單位，員工達11萬多人。詳細資料請參閱其網址 <http://www.cnpc.com.cn/dq>。

大慶石油管理局為國有企業，就董事所深知，其並非蒙古能源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MR. LIU及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蒙古成立及Mr. Liu全資擁有的公司。Mr. Liu在該協議聲明及保證控股公司除了根據蒙古法例持有特許權外，並沒有經營其他業務與開支。

Mr. Liu為居於中國北京之商人。Mr. Liu為蒙古能源初次收購34,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其中一方。Mr. Liu亦為蒙古能源進一步收購32,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其擁有權)之其中一方。蒙古能源亦有其他與Mr. Liu的協議於蒙古能源的其他通告刊出。再者，預期初次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後，Mr. Liu將成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之一。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就董事所深知，Mr. Liu及控股公司其分別之聯繫人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簽訂該協議及合作備忘錄之原因

能源業務是蒙古能源的策略焦點。對蒙古能源而言，該協議意味一個非常吸引的機會去擴大其能源業務至石油與天然氣行業。

該協議的條款亦十分吸引。蒙古能源取得項目的20%權益，並對特許權控有完全之控制權。這可提供機會予蒙古能源去控制於該項目的財務承諾。

與大慶石油管理局之合作能賦予蒙古能源在執行該項目時引進這家世界知名公司的經驗及獲得與大慶石油管理局進一步合作之機會。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簽訂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1)在合作備忘錄後，蒙古能源與大慶石油管理局進一步同意合作而簽署協議；(2)於該協議項下將來之任何安排或交易，而彼等協議協、安排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該項目的可行性有賴大慶石油管理局勘探後的結果。再者，與大慶石油管理局的進一步合作並無實現保證，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明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